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长沙凯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合理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部分岗位的辅助性工作整体打包给乙方进行服务外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外包服务范围、方式及期限

为提高我市政务大厅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品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无差别、全流程、精准化的服务，甲方将承担的部分职责岗位辅助性工作整体外包给乙方完成；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派往甲方指定的工作场地工作，并明确专人对指派的人员实施全方位管理。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新的合同。本合同届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调整乙方指派人员具体的工

作岗位。

2、为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

3、根据工作制定系列日常管理制度，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由乙方实行绩效管理进行奖勤罚懒。

4、督促乙方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区域生产安全。

5、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日常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指派，并制定相关制度（培训方案、考核制度）。

（1）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2）个人能力不能胜任工作的；

（3）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作风纪律有关要求、经批评教育不悔改的；

（4）服务态度恶劣，工作效率低下，索拿卡要，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被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任务。

2、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救援机制，配备安全专职人员，对指派的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定期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对不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3、向其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

部义务，甲方不承当任何法律责任。

4、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

5、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擅自将甲方内部文件、材料传播到公共网络上，不得发布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当言论，遵守甲方关于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相关制度规定。

6、负责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管理与考核，根据甲方要求和建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7、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因病假、事假、休假等出现空岗的，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空缺人员进行补充，不得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8、负责指派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指派人员档案，无条件提供给甲方随时查阅。

9、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乙方负责索赔并赔偿。

10、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外包业务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乙方指派人员月工资明细。工资构成详见下表，其中基本工资、岗位津贴、五类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际按怀化最低缴费基数核算）、月度绩效工资、餐费补贴等费用由甲方每月核定后凭发票转账至乙方进行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大病互助等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从

指派人员工资收入中扣除并代为缴纳。

序号	岗位	基本工资	岗位津贴	五类保险 (单位)	月度 绩效	餐费 补贴	五类保险 (个人)	实发 工资	甲方 总支出
1	管理岗位								
2	一般人员								

2、实行层级晋薪制度。凡工作满 2 年的，在基本工资中增加一档工资 100 元/月·人；满 4 年的，增加 200 元/月·人；满 7 年的，增加 400 元/月·人。层级增薪按月发放。

3、工资支付：甲乙双方协商定于每月 15 日为乙方指派人员上月度工资费用结算日，甲方将对乙方指派人员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乙方制定结算明细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规劳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每年第 12 月份工资可在当月底前进行结算。

4、乙方必须确保其指派人员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按规定及时、交纳到位。乙方在合同签订满 1 个月后开始按月发放、交纳上述第一款确定的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购买各项社会保险明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明细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第二款确定的月度费用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其指派人员年度工资发放总额及所有相关社会保险购买总额清单（附相关支付凭证）。

5、甲方参照工会福利标准核算乙方指派人员的法定节

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福利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2100 元），按当次节假日前一周内，经双方确认后，乙方申请当次节假日福利，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向其指派人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或以现金方式进行发放，不得克扣。甲方组织的工会活动，需要乙方指派人员参加的，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参加，活动期间确保人员安全，相关活动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服务费支付：乙方服务费主要包括招聘费（组织人员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岗前基本培训、指派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业务培训（设总管 1 名，岗位金贴为 300 元/月）、人员档案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开支等内容，合计为 100000 元/年（人员数：30 人。服务费以 312.5/月/人进行核算）。一年分二次支付，每年 4 月底前支付该年度总额的 50%，12 月底前支付剩余的 50%。

7、乙方指派人员的服装保障：为规范服务形象，展现政务大厅工作人员良好风貌，乙方指派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服装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统一采购，乙方负责提供其指派人员名单、服装尺寸及类型，采购服装后由乙方负责统一发放。乙方应制定相关工资制度以保障回收工作不满 2 年的离职人员服装成本费用。（最高收回 1000 元成本费；服装按两季定制，领取一季的，则最高收回 500 元成本费）。

8、甲方根据实际并按相关规定，决定年终奖金的核发

（如有发放，甲方凭发票转账至乙方代发）。乙方指派人员出差等费用按甲方财务制度据实报账，相关补助按甲方工作人员标准核发到个人。

9、乙方制定的有关日常考核制度所扣除的绩效奖金，经甲方同意可作为奖励资金奖励工作表现特别突出的指派人员。乙方负责登记账目，每年底结算，如有节余冲抵次月工资请款额度。

10、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户名：长沙凯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00082158308012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规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双方订立的合同及全部附件、资料等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工作人员），否则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泄密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乙方承包期间对工资发放、社

会保险等待遇有异议或投诉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因上述原因对完成甲方发包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视情况扣除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的技能、身体、职业道德素质要求或不适宜在甲方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甲方需退回的，乙方应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外包服务人员，甲方不予支付补偿金。

4. 甲乙双方业务外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直接导致乙方立即解除或者终止与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因甲方单方面提出需立即解除或者终止与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代通知金的，甲方支付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期间所分摊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代通知金部分。除此条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因劳务纠纷所造成的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业务外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还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包括终止时未履行完毕的期间，该期间按已履行时间的平均值估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1、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任何本合同未加规定的事宜，则双方应一起协商以期达成针对该事项的补充条款。

2、本协议的附件应包括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项下任何权力和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5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5年 1 月 1 日